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追繳○○○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1756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父親○○○（業於 94 年 12 月 7 日死亡）自 82 年 5 月起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100 元，92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550 元，是訴願人父親○○○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合計數，自 91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 月止每月均超過基本工資 15,840 元，總計溢領金額為 178,680 元（基本工資 15,840 元 - 榮民院外就養金 13,100 元 = 2,740 元、基本工資 15,840 元 - 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 = 2,290 元；(6,000 元 - 2,740 元) × 12 個月 + (6,000 元 - 2,290 元) × 36 個月 + 6,000 元 (95 年 1 月○○○死亡後溢發部分) = 178,680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5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或○○○之其他代理人應於 95 年 8 月 15 日前繳還前開○○○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二、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11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84993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定並計算溢領款後，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17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變更追繳金額為 93,000 元，請訴願人或其他代理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前至○○○原戶籍所在地本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繳納或以郵政匯票方式寄還原處分機關，逾期原處分機關將依相關法令辦理。若一次返還有困難，亦可採分期方式繳回。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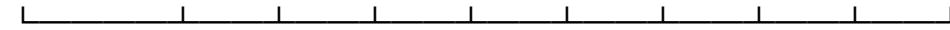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區分如下：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

## 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行為時第 1 點第 5 款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行為時第 3 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其金額如下：

身心障礙 程度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重度
年齡	未滿 60 歲	未滿 50 歲	未滿 40 歲	未滿 20 歲
金額	1,00	2,00	甲： 0	甲： 0
			乙： 0	乙： 0
			3,00	4,00
			4,00	5,00
			0	0
			0	0



註 1.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聽、平、語、肢、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多（不含聽、語障合併）、重器、植、痴、自、精神及其他（染異、代異、先缺）之身心障礙者。

……」行為時第 4 點規定：「擇優申領：同時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他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津貼）者（低收入戶除外），僅能擇一領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金額低於本津貼者，得申領本津貼差額；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一）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適用法令錯誤，故其請求返還所領溢領款，並無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基礎。○○○並不構成適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5 點之法令基礎，原處分機關無法據以請求返還溢領金額。原處分機關原誤核之處分，係○○○據以每月受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基礎，即所謂受益之法律上原因，原處分機關現因誤核而另為處分，顯係撤銷原誤核之處分，並同時向訴願人為請求返還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對相關規定應熟稔至極，應在○○○領受巨大金額前，儘早撤銷誤核之處分，並停止發放，始為適法妥當。原處分機關應於 91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修訂時即已知悉有誤核之情事，即應在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之，其至 95 年 7 月 17 日始為撤銷，顯不合法。且返還義務於法律評價上應為公法債務，基於公法債務一身專屬性原則，訴願人應無返還前開溢領金額之義務。縱認原處分機關得依法請求訴願人返還○○○溢領之金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因○○○及訴願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亦應予訴願人合理之補償。

##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5 年 11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849934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為原處分機關迄未答辯，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嗣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定並計算溢領款後，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

5417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變更追繳金額為 93,000 元。經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係於 91 年 1 月 4 日由本府修訂，按身心障礙者津貼發給之原旨係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市民，依地方制度法之精神，由本市自行開辦之福利項目，故身心障礙者津貼係本市所獨有之社會福利類型，上開申請須知係本府自行訂定之行政法規，與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並無交互適用之問題。依據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原則上，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方得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惟該規定例外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此應係考量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既無排富規定，基於照顧社會弱勢家庭之考量，對於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將其列為排除之範圍；又依當時之實際情況，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均係屬僅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故該款乃再補充規定，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若低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得申請差額。是前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5 款但書規定，均係排除低收入戶不得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放寬規定。

四、復查針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排富規定之特性，為達社會福利資源之衡平分配，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遂有擇優領取之規定，依該點規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此係肇因於身心障礙者津貼既例外准許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者申請，則得領取之津貼或補助之總金額，自不得高於身心障礙者津貼與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之合計數。經查本市低收入戶所得領取之最高生活補助費係 11,625 元，故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僅得申領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與 11,625 元合計數之差額，即其所得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加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得超過原經核列身心障礙者等級之數額加 11,625 元。

五、再查○○○自 82 年 5 月 1 日起即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100 元，92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550 元；又○○○91 年 1 月起經核准並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為 6,000 元，此有○○○榮民院外就養金發放紀錄及原處分機關之出帳清冊等資料附卷可稽，是○○○91 年 1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每月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1,475 元（6,000 元【原經核列等級之額度】+11,625 元

【本市低收入戶所得領取之最高生活補助費】-13,100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4,52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6,000 元【實領津貼金額】-4,52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1,475 元【溢領數額】），及 92 年 1 月起至 94 年 12 月止每月溢領 1,925 元（6,000 元【原經核列等級之額度】+11,625 元【本市低收入戶所得領取之最高生活補助費】-13,550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4,07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6,000 元【實領津貼金額】-4,07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1,925 元【溢領數額】），合計金額為 87,000 元（1,475 元×12 個月+1,925 元×36 個月=87,000 元），另○○○於 94 年 12 月 7 日死亡後，其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 95 年 1 月停發，惟原處分機關溢撥 95 年 1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故溢領總金額共計 93,000 元，則原處分機關於重新核定並計算溢領款後，請○○○之繼承人即訴願人或其他代理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前繳回前開溢領金額，尚非無據。

六、惟查原處分機關原按月核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後因查得○○○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遂先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58500 號函通知○○○之繼承人即訴願人或其他代理人應於 95 年 8 月 15 日前繳還前開○○○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178,680 元。前開函經本府 95 年 11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849934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後，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行為時第 4 點規定重新核定並計算溢領款，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17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或○○○之其他代理人應於 96 年 1 月 15 日前繳還前開○○○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93,000 元。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行為時第 4 點規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僅得申領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與 11,625 元合計數之差額，則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1756300 號函之性質，應係撤銷自 91 年 1 月起原核給○○○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之違法行政處分，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行為時第 4 點規定核給差額，並因撤銷原違法之行政處分，致○○○原因誤核而受領每月 6,000 元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與依前開申請須知應核給之差額所生之溢領部分，形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則原處分機關於時效完成前自得請求返還之。然查○○○係於 94 年 12 月 7 日死亡，則自是時起原按月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之行政處分業因主體不存在而消滅，是無論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

58500 號函或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1756300 號函均無法對○○○發生撤銷原誤核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並重新核定依法應申領差額之效力，故○○○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即難謂有溢領致生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難遽對○○○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就差額溢領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請求返還。

七、至於○○○於 94 年 12 月 7 日死亡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自次月起即應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且原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行政處分業因主體不存在而消滅，則原處分機關溢撥之 95 年 1 月份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若經查明確由訴願人或○○○之其他繼承人受領，渠等依法自應予以返還。綜上，原處分機關於重新核定差額並計算溢領款時，就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並重新核定是否發生效力，有以上之爭議，致其得否就溢領之金額對○○○之繼承人即訴願人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生爭議，是原處分機關自應究明後，就○○○91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是否得向訴願人請求返還，併同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重新予以核定、計算並追繳之。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